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1-059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期限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产品包括国债、低风险债券、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证等，不得投资二级市场的股票。委托理财投资业务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具体操作。申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委托理财投资业务的审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4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6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协议，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购买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4,000	3.05%	30.4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无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内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产品简码	TGG21165970
产品风险评级	R2（中低）风险（本风险评级为平安银行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
客户类型	企业客户
产品期限	91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计划发行量	100万-20亿元，平安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单位金额	1元人民币为1份
认购起点金额	100万元，超出起点部分需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产品认购期	2021年08月31日－2021年09月01日 平安银行保留延长或提前终止产品认购期的权力。如有变动，产品实际认购期以平安银行公告为准。认购期结束，停止本结构性存款销售。
认购划款日	产品成立日当天
产品成立	认购期结束，如认购资金总额为100万－20亿元，则本产品成立；否则，本产品不成立。如本产品不成立，投资人被冻结的认购资金在认购期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解冻。
产品成立日	2021年09月02日 如产品认购期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成立日以平安银行实际公告为准。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2月02日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非平安银行原因引起的情况，并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或基于投资者的利益，平安银行有权行使提前终止权和延期终止权，若确需行使，平安银行将另行公告。
资金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T+2）内将本金和收益（如有）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资金保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及预期存款收益	如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直至到期，则平安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相关说明书的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浮动收益：1.65% +0.364*LPR_1Y（上述收益率均为年化收益率）
挂钩标的	LPR_1Y，是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1年09月20日早上9点30分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产品认购	本产品认购开放期间，企业客户可通过平安银行营业网点柜面、平安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或数字口袋办理。平安银行依据相关法律及国家政策规定，设置24小时投资冷静期。在投资冷静期内，如果投资者改变决定，可通过认购的平安银行营业网点柜面、平安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或数字口袋申请撤销，并解除已冻结的销售文件。已签订的销售文件解除后，平安银行将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投资款项，投资冷静期自销售文件签字确认后起算（包含在平安银行企业网上银行和数字口袋平台上勾选的购买确认）。
产品认购日	本产品认购开放期间，企业客户通过平安银行营业网点柜面、平安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或数字口袋办理认购并确认成功的日期
提前和延期终止权	存款期内，投资者无提前、延期终止本结构性存款的权利。平安银行对本产品保留：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非平安银行原因引起的情况，并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或基于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在结构性存款期内任一天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以及在本产品到期日延期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平安银行在提前终止日或者在产品到期日前3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
提前终止日及延期终止日	若平安银行选择提前终止或延期结束产品，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产品的日期为提前终止日或延期终止日
工作日	深圳市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的日期（不包含法定节假日）
收益计算方法	请参阅第三条结构性存款产品费用、收益分析与计算
税款	根据中国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本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平安银行为纳税人。签约各方同意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平安银行从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财产中支付，并依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 投资者从结构性存款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对存款本金所产生的收益，平安银行暂不代扣代缴税。但若依照国家法律要求或税务机关的行政命令要求缴纳收益所得税，平安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投资者、受益人承担的税费，平安银行所代缴税费将从本产品资产中扣除。
产品费用	平安银行销售手续费为0.00%/年。
其他规定	产品认购期、认购划款日、产品成立日、产品到期日等日期，平安银行有权根据节假日进行调整，并以实际公布为准。产品续存期内，认购划款日至产品成立日为认购清算期，产品到期日至资金到账日为还本清算期，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为提前终止清算期（若平安银行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延期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为延期终止清算期（若平安银行延期终止结构性存款）。上述清算期内均不计付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资金投向详见前述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三）公司本次使用4,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已在公司制度中，对委托理财投资操作规则、风险控制等做了规定，以有效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在上述额度内，根据银行提供的具体理财产品计划，对其收益性和风险性进行分析，并结合公司闲置资金情况，提出购买理财产品方案，报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安排专人负责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与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投资办理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839,886.19	839,413.26
负债总额	189,437.42	194,257.08
净资产	650,448.77	645,156.18
货币资金	141,837.63	135,90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90,977.58	25,338.38

注：上表中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135,901.09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4,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94%。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3.14%。公司本次购买理财是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适度理财，可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利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挂钩标的的价格波动对收益存在决定性影响，该价格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期限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产品包括国债、低风险债券、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证等，不得投资二级市场的股票。委托理财投资业务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具体操作。申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委托理财投资业务的审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4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6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36.88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5,500	0	0	5,500
4	银行理财产品	7,400	0	0	7,400
5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0	0	7,000
合计		30,900	6,000	36.88	24,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4,9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5,1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8,9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通知情况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3日9:15-15:00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中426号中海油大厦9楼920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胡先念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18人，代表股份92,564,5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335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代表股份74,440,4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91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8,124,0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4220%。

出席本次会议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5人，代表股份26,458,2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674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44,964,5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458,2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胡先念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47,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82%。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公司下属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2021年度及未来生产经营计划及投资发展计划的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借贷业务；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借贷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担保方式为公司连带责任担保，包括且不限于保证担保及不动产等抵押、质押担保等。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可根据实际需求对各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相互调剂。前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4日、2021年5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宇新化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惠州"）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200800231-2021年滨海（保）字0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200800231-2021年滨海（保）字0004号）。上述担保的主合同为博科新材与工行惠州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200800231-2021年（滨海）字00066号），借款最高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

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为子公司的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已使用担保额度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下表（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其中：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宇新股份	宇新化工	100%	18.55%	26,500	0	13.89%	是
宇新股份	宇新新材	70%	73.49%	47,500	0	24.89%	是
宇新股份	博科新材	70%	1.35%	30,000	30,000	15.72%	是

备注："最近一期"指2020年年末经审计财务数据。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博科新材的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博科新材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70,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白花居委大亀新村东六巷88号

3、成立时间：2020年10月23日

4、法定代表人：胡先君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6、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70%
胡先念	2000	10%
李玉国	1600	8%
惠州博科汇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6%
惠州博科汇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6%

7、经营范围：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5,928.86万元；负债总额215.57万元；净资产15,713.30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9.71万元；净利润-9.71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1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7,684.38万元；负债总额64.49万元；净资产17,619.89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93.40万元；净利润-93.4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9、失信情况：博科新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博科新材提供担保

1、被担保的主债权：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10日期间，在人民币3亿元的最高余额内，工行惠州依据与博科新材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200800231-2021年（滨海）字00066号）而享有对博科新材的债权。

2、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宇新化工为博科新材提供担保

1、被担保的主债权：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10日期间，在人民币3亿元的最高余额内，工行惠州依据与博科新材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200800231-2021年（滨海）字00066号）而享有的对博科新材债权。

2、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博科新材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发展，满足其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博科新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博科新材也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实施有效监控与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此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104,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4.50%，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本次担保相关合同；

2、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1年8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了《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还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载明了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等内容。

经查，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刊登了会议通知。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3日14点30分。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经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安排。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9月3日14:30在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中426号中海油大厦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先念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和出席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92,564,5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3355%。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经逐项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公司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根据公司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长平、何诗博

负责人：吴朴成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098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周波先生持有公司10,002,9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3%；副总裁周天明先生持有公司11,604,9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副总裁朱小兵先生持有公司10,002,9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3%；副总裁周圣云先生持有公司7,94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副总裁周如刚先生持有公司1,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副总裁周波先生拟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副总裁周天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2,900,000股；副总裁朱小兵先生拟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副总裁周圣云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900,000股；副总裁周如刚先生拟减持不超过370,000股。上述五人每人拟减持股份数量均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2,987	0.33%	IPO前取得：1,502,987股 其他方式取得：8,500,000股
周天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604,982	0.38%	IPO前取得：2,504,982股 其他方式取得：9,100,000股
朱小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2,987	0.33%	IPO前取得：1,502,987股 其他方式取得：8,500,000股
周圣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940,000	0.26%	其他方式取得：7,940,000股
周如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0	0.05%	其他方式取得：1,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人员中，周波先生、周天明先生及朱小兵先生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周圣云先生自担任公司高管职务后未减持股份，周如刚先生过去12个月内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周波	不超过：2,000,000股	不超过：0.06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2021/9/29～2022/3/28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	个人资金需求
周天明	不超过：2,900,000股	不超过：0.09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900,000股	2021/9/29～2022/3/28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	个人资金需求
朱小兵	不超过：2,000,000股	不超过：0.06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2021/9/29～2022/3/28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	个人资金需求
周圣云	不超过：1,900,000股	不超过：0.06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00,000股	2021/9/29～2022/3/28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	个人资金需求
周如刚	不超过：370,000股	不超过：0.0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0,000股	2021/9/29～2022/3/28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上述人员之前签署的《关于不减持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上述人员承诺2021年8月1日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1-072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药股份"）子公司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耀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氨茶碱注射液（以下统称"上述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上述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氨茶碱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注射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11522021	YBH11482021
规格	5ml:0.1g	10ml:0.25g（按$C_2H_8N_2$（$C_7H_8N_4O_2$）$_2$·$2H_2O$计）
受理号	CYHB1950806	CYHB2050403
通知书编号	2021B02816	2021B02812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12021000	国药准字H12020987
申请内容	一致性评价申请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开发区黄海路221号	
生产企业	名称：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开发区黄海路221号	
审批结论	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氨茶碱注射液均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品种、《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甲类品种。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为局麻药及抗心律失常药，主要用于浸润麻醉、硬膜外麻醉、表面麻醉及神经传导阻滞；也可用于急性心肌梗塞后室性早搏和室性心动过速，亦可用于洋地黄类中毒、心脏外科手术及心导管引起的室性心律失常。金耀药业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于2002年12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批件。2019年11月金耀药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并获受理。近日，金耀药业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截至目前，金耀药业在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1,200万元。

氨茶碱注射液适用于支气管哮喘、慢性喘息性支气管炎、慢性阻塞性肺病等缓解喘息症状；也可用于心功能不全和心源性哮喘。金耀药业氨茶碱注射液于2002年12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批件。2020年6月金耀药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氨茶碱注射液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并获受理。近日，金耀药业氨茶碱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截至目前，金耀药业在氨茶碱注射液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730万元。

三、同类药品市场情况

目前国内市场有69家企业的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规格：5ml：0.1g）获批上市，2021年8月公司子公司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为国内该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第二家企业（详见公司公告2021-067#）。本次金耀药业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为国内该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第三家企业。根据米内网全国放大版的医院数据（含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医院、乡镇卫生院）显示，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规格：5ml：0.1g）2019年销售额约5亿元，2020年销售额约4.7亿元。

氨茶碱注射液参比制剂厂家为Hospira Inc.，最早于1983年在美国上市。目前国内市场有42家企业的氨茶碱注射液获批上市，其中金耀药业为国内氨茶碱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首家企业。根据米内网全国放大版的医院数据（含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医院、乡镇卫生院）显示，氨茶碱注射液2019年销售额约5,008万元，2020年销售额约5,244万元。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金耀药业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氨茶碱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上述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经验。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1-034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9日（周四）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xa-blt.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4日发布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13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3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薛蕾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梁可晶女士、董事会秘书崔静姝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13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9日（周四）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xa-blt.com。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9-88485673-8055

邮箱：IR@xa-bl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098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暨股份回购完成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暨股份回购完成公告》（编号：2021-097），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内容出现差错，现对公告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

截至2021年9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844,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回购最高价格48.9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5.79元/股，回购均价24.01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0,251,081.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实施情况

截至2021年9月1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公司股份844,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回购最高价格48.9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5.79元/股，回购均价24.01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0,251,081.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更正后内容：

截至2021年9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844,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回购最高价格48.9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5.79元/股，回购均价24.01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0,251,081.2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实施情况

截至2021年9月1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公司股份844,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回购最高价格48.9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5.79元/股，回购均价24.01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0,251,081.2元（不含交易费用）。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1-031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hkgy@jianghang.com），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31日发布《江航装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总经理邓长权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永骞先生、总会计师孙军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欢迎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参加。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9:00-10: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hkgy@jianghang.com），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3499001

联系邮箱：hkgy@jiangh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公司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曲立荣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曲立荣	是	3,150	17.16	3.66	2020年9月14日	2021年9月2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3,150	17.16	3.6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寿纯	20,115	23.37	5,353.80	26.62	6.22	325.05	6.07	14,761.20	100
曲立荣	18,360	21.34	0	0	0	0	0	0	0
合计	38,475	44.71	5,353.80	13.92	6.22	325.05	6.07	14,761.20	44.57

注1：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注2：2021年6月9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73,692,485为基数，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王寿纯先生和曲立荣女士的持股数量分别由13,410万股和12,240万股增至20,115万股和18,360万股。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寿纯先生与曲立荣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其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王寿纯先生及曲立荣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